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7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实施6.8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实施6.8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 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授权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